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发行价格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7月5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

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5年1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64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5955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059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962

备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是账户开立行，因二级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对外合同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